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背景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拟对已回购的711,500股H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6月15日,公司已在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已回购的711,5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384,280,000股变

更为383,568,500股。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A股股份总数	288,428,000	75.06	288,428,000	75.20
H股股份总数	96,852,000	24.94	96,140,500	24.80
总股本	384,280,000	100.00	383,568,500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鑫福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02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27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6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订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为人民币1.53-3亿元。本次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与安徽弘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确定,预计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53-3亿元。

本次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840,546.2万人民币
3.实缴资本:3,675.628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7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花山路以西先进制造产业园
6.法定代表人:赵长江
7.经营范围:新型金属材料领域内的制造、应用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售后服务;气凝胶材料、保温材料、塑封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纺织纤维、相变材料、冷链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无损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五金配件、包装材料、电气元器件的销售;玻璃纤维的深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安徽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2.00	货币
2	安徽中新材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8.0956	货币
3	安徽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597.53576	货币
4	李海强	114.626	货币
5	魏梓洋	114.626	货币
6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8.0940	货币
7	陈凤	30.00	货币
8	湖北晨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8.818	货币
9	湖南南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643.9947	货币
	合计	5,840.5462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8,464.51
净资产	12,076.66
营业收入	13,307.97
净利润	501.68
净利润率	618.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乙方除安徽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拟转让所持乙方股权,安徽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甲方将通过收购标的股权的方式持有乙方不少于百分之五十一(51%)的股权,甲方有权决定其最终受让的标的股权的具体数量并在甲方、乙方和转让方最终达成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

2.交易价款

双方同意,初步确定标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标的股权的价格以经过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783,000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间,共有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24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46,200份将由公司以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349名调整为325名。

2.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比例的比例为80%,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36,800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783,000份,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388,200份调整为7,605,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1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产品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4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关联质押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是/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楚平	是	64,000	104.3	2.68	否	否	2023年5月14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未完毕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还款
合计		64,000	104.3	2.68						

2.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三季报股份比例(%)	占总质押股份比例(%)	占总质押股份比例(%)
鲁楚平	613,001	25.76	76,000	13.00	1.30	22,676	5.83	139,000	321,193	67.08
郭洪源	48,000	2.02	0	0	0	0	0	0	30,067	62.64
曹三	14,591,000	0.61	0	0	0	0	0	0	0	0
熊洪	69,636,740	0.82	0	0	0	0	0	0	0	0
高洪亮	1,036,910	0.04	76,000	1.30	0.00	19,977	5.83	139,000	367,261	68.35
合计	15,836,542	0.56	23,000	0.00	0.00	19,977	0.00	139,000	437	0.19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激励对象226,650份,注销6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拟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绩效考核结果为D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17,516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已于2023年5月20日结束,该可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501,741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275,091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26,650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可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等待期间,共有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拟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4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84,804份将由公司以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772名调整为718名。

3.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比例的比例为80%,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32,712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344,166份,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778,940份调整为30,434,774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2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1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产品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2,800股	142,800股	2023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注销股份共计142,800股,其涉及股权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286,068.33元(其中本金1,276,020.00元,利息10,068.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4月26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自2023年4月26日起46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裁员或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清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有涉及3人,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142,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419,7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不包括回购注销)	其他变动(注)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62,520	-	-142,800	7,019,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6,469,149	318	-	666,469,150
股份合计	673,631,369	318	-142,800	673,588,877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06/27	-	-	2023/06/28	2023/06/28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06/27	-	-	2023/06/28	2023/0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焦羽明、焦显阳、焦扬帆、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中冀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昊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现实。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该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该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港证券有限公司客户账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港证券互联互通互联网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2732090
邮箱:yaotongzq@yat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25名非公司员工而不符合授予条件,以上25名中有3人于2022年4月从其所在公司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22人所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已于2022年9月办理了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截止目前,剩余22人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减持,获得收益234.18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收益全部收回。同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7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外,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24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744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